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关缉查字〔2026〕1号

当事人：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中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88006220F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九龙工业区

当事人：湖南安捷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0986038295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 61 号中鸿时尚新天地
2318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力”）委托湖南安捷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运通”）等国内货运代理公司，将钽粉、铌粉、钽块等货物共 22 批次发运出口至境外。其中，株洲高力委托安捷运通发运出口 21 批次：钽粉、铌粉等粉末类货物共计 8 批次，涉及税则号列 81032019、81129240，属于危险货物（钽粉，4.1 类易燃固体，UN 编号 3089；铌粉，4.2 类自燃固体，UN 编号 1383），均涉及出口许可证，株洲高力、安捷运通明知 8 批次粉末类货物需申领出口许可证、使用经海关鉴定的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后出口，但株洲高力仍未申领出口许可证、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安捷运通协助株洲高力将上述货物更换品名后发运出境，最终品名更换为云蒙矿物颜料

等；钽块等非粉末类货物共计 13 批次，涉及税则号列 81039990、81039919、81129940，均涉及出口许可证，株洲高力、安捷运通明知 13 批次非粉末类货物需申领出口许可证后出口，但株洲高力仍未申领出口许可证，安捷运通协助株洲高力将上述货物发运出境。株洲高力在未申领出口许可证、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情况下，以更换品名的方式，委托开封市杨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运出口钽粉 1 批次。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费用确认单、国际运输面单、利润计算说明、《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费用支付凭证、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株洲高力委托安捷运通出口的钽块等 13 批次非粉末类货物，属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管理范围，株洲高力未申领出口许可证即将货物发运出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影响许可证件管理”违法行为。

株洲高力委托安捷运通出口的钽粉、铌粉等 8 批次粉末类货物属于危险货物，同时属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管理范围。株洲高力明知上述货物需申领出口许可证、使用经海关鉴定的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后出口，但仍未申领出口许可证、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与安捷运通商定对上述货物更换品名后将货物发运出境，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七条第二项“走私行为”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第五十条第一款“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违法行为。

株洲高力在未申领出口许可证、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情况下，以更换品名的方式，委托开封市杨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运出口钽粉 1 批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走私行为”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第五十条第一款“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违法行为。

安捷运通在明知株洲高力 21 批次出口货物未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 8 批次粉末类货物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情况下，仍协助株洲高力将货物发运出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应认定安捷运通为 21 批次出口货物违法行为的共同当事人。

鉴于当事人近二年内未出现上述违法行为被海关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及附件3第52条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走私行为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58489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691元;对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影响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6339元。

对当事人湖南安捷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64元,科处罚款人民币387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

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06 月 18 日



